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1263042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法務部未善盡職責，督促所轄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，以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或優先折抵有期徒刑指揮執行時，詳予斟酌受刑人有利、不利之情形，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、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，損及受刑人權益案。

依據：101年10月15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5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